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市本级 2018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张海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文件之二



包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包府字〔2018〕190号

签发人：赵江涛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代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3.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7.1亿元，市本级留用18.5亿元，转贷旗县区8.6亿元；专项债券16.2亿元，市本级留用10.2亿元，转贷旗县区6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47号）以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要求，经2018年第18次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需对市本级2018年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关于市本级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随文上报，请审定。



关于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4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 号）有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收支要分别纳入市本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为此，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关于市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政策依据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2018 年自治区代发行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管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扶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二、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和使用建议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1 亿元，专项债券 16.2 亿元（包括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 亿元、

其他专项债券 5.7 亿元)。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本级留用 2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5 亿元，专项债券 10.2 亿元，留用部分安排的项目全部由市本级承贷，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相应列入市本级年度调整预算。转贷旗县区 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6 亿元，专项债券 6 亿元（均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部分由旗县区承贷，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相应列入旗县区年度调整预算。

市本级留用部分拟重点安排以下项目：

（一）一般债券 18.5 亿元安排项目情况

1. 安排精准扶贫、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支出 36,962 万元。主要包括：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 10,000 万元，城市水生态提升及综合利用项目 10,000 万元，固废处理、沙坑治理、污染防治等环保工程 12,500 万元，大青山南坡地质环境治理 1,300 万元，林业及草原生态建设项目 3,162 万元。

2. 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及科技创新等支出 107,927 万元。主要包括：公交站场建设及车辆购置、航站楼建设等支出 27,000 万元，支持高等教育、重大科技项目及科技创新发展研究 21,271 万元，微波站搬迁、广播电视塔建设改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其他社会事业等 14,440 万元，公立医院建设、社区硬件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质量强市建设等项目 15,796 万元，民政福利园区建设、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农业综合开发、粮油肉菜储备体系改造、“三供一业”等 29,420 万元。

3. 安排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40,11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安防、人防工程、新都市区市政公用设施配套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 27,201 万元，南郊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 6,200 万元，城区公园绿地建设 6,710 万元。

上述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项目中，包括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已安排的扶贫、环保、生态、公共交通及民用航空发展等符合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 25,446 万元，置换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重点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二）专项债券 10.2 亿元安排项目情况

1. 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4.5 亿元，用于 110 国道两侧及 210 国道两侧征地拆迁补偿。

2. 安排其他专项债券 5.7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22,000 万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包括民主路转盘、红旗大道、沼南大道、兵工路西延、民族西路北延、站南路、南门外大街工程等）16,612 万元，公园绿地改造及提升工程（包括奥林匹克公园二期、军工文化主题公园、召庙公园、井坪公园、台地公园一期）8,688 万元，部分小区绿化提档升级 2,000 万元，东河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2,500 万元，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800 万元，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1,900 万元，桥梁加固维修工程 700 万元，市政设施升级完善、绿色照明、夜景照明工程 1,800 万元。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18年市人大批准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79,254万元。本次增加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5,000万元，调整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64,254万元。（详见附件1）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18年市人大批准的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79,254万元，本级留用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85,000万元全部用于安排相关支出，调整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64,254万元，收支保持平衡。（详见附件1、附件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18年市人大批准的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59,265万元。本次增加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2,000万元，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561,265万元。（详见附件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18年市人大批准的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59,265万元。本次增加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2,000万元全部用于安排相关支出，调整后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561,265万元，收支保持平衡。（详见附件3、附件4）

四、其他报告事项

（一）关于调整部分预算项目用途和功能科目

2018年预算执行中，受全市重点工作安排及上级补助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预算资金用途发生了改变。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拟对以下项目支出用途和功能科目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将普通高

中学校分层教学改革实验经费 564 万元调整为班主任职级制改革经费；中职学校“两免”地方配套资金 1,104 万元调整为普通高中学校分层教学改革实验经费；预留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 2,200 万元调整用于部分单位物业及运营费、视联网统一视频服务系统等项目。

（二）关于动用 2017 年非税返还等项目结余资金

2018 年预算执行中，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拟动用 2017 年非税返还等项目结余资金用于部分重点项目支出。包括：弥补停征和取消部分行政性收费项目成本性支出 1,279 万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利息和发行费 9,618 万元、偿还包头正信集团到期贷款利息 3,701 万元、蒙中新校区建设 6,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000 万元、参加 2018 年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 1,000 万元，以及拨付水务集团居民用水水资源税补贴、支持包头经纬学校发展民办教育、《鹿鸣》杂志文学版和包头日报社新媒体工程建设等。

（三）关于动用盘活存量资金化解政府债务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17 年底统筹收回了市直各单位 2016 年及以前年度部门结余资金。因 2018 年预算安排的还本付息资金不足，预算执行中动用存量资金偿还本级债务利息 4,284 万元。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今年拟将市本级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结转两年以上的全部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附件：1.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2.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4.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附件 1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200		259,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0,165	185,000	935,165
				1、年初预算	750,165		750,165
				2、新增债券调整		185,000	185,000
二、转移性收入	1,170,054		1,170,054	二、转移性支出	729,089		729,089
1、上级补助收入	869,846		869,846	1、上解上级支出	35,177		35,177
2、下级上解收入	300,208		300,208	2、补助下级支出	335,890		335,890
三、调入资金	50,000		50,000	3、预计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市本级支出	358,022		358,022
1、年初调入	50,000		50,000				
2、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四、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5,000	185,000				
调整后收入总计	1,479,254	185,000	1,664,254	调整后支出总计	1,479,254	185,000	1,664,254

附件 2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本次债券 调增数	调整科目	本次调整后 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77	950	4,099	62,725
国防支出	1,000	2,200		3,200
公共安全支出	59,011	1,501	26	60,537
教育支出	102,234	4,901	50	107,185
科学技术支出	6,319	17,882	14	24,2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40		250	17,8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21	3,246	130	212,89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233	14,480	65	98,778
节能环保支出	5,016	18,700	100	23,816
城乡社区支出	32,977	30,210	1,656	64,843
农林水支出	29,567	25,302	2,870	57,739
交通运输支出	16,167	27,000	19	43,18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14	20,000	130	24,2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5	3,000	248	4,463
金融支出	831		120	95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22	1,000	530	6,452
住房保障支出	23,573			23,57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50	1,700	87	3,638
预备费	20,000		-8,347	11,653
其他支出	22,298	12,928	-2,047	33,179
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40,000
债务付息支出	10,000			10,000
合计	750,165	185,000	0	935,165

附件 3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59,000		459,00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409,000	102,000	511,000
				1、年初预算	409,000		409,000
				2、新增债券调整		102,000	102,000
二、转移性收入	265		265	二、转移性支出	265		265
1、上级补助收入	265		265	1、补助下级支出	90		90
2、下级上解收入				2、预计下达转移支付 安排的市本级支出	175		175
三、债券转贷收入		102,000	102,000	三、调出资金	50,000		50,000
调整后 收入总计	459,265	102,000	561,265	调整后 支出总计	459,265	102,000	561,265

附件 4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本次债券 调增数	本次调整后 支出预算
一、城乡社区支出	399,000	102,000	501,0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000	45,000	419,000
(1) 征地拆迁补偿及土地成本	300,000	45,000	345,000
(2)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000		24,000
(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50,000		50,0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00	57,0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0,000		10,0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合计	409,000	102,000	511,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